公司代码:600749　　公司简称:西藏旅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	600749	西藏圣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旭	潘丽萍
电话	(0891)6339150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0891)6339041
电子信箱	ouyangxu@sohu.com	panlp@tibtour.com

1.6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79,039.65元,2015年度净利润3,240,969.60元,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5,251.6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319,644.91元,而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4,302.55元。鉴于报告期内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5,251.62元,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仍为-42,997,560.39元,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营业利润仍为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仍系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同时2014年度亏损,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79,039.65元,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旅游服务业、传媒文化业务。

1、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　公司已开发了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等5个4A级景区。

2、旅游服务业务　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酒店接待、旅行社、旅客运输。公司所属的景区内规划设计建造了自己的品牌酒店,以形成品牌连锁效应,并在景区内形成竞争优势。公司的旅行社可办理出入境旅游业务。

3、传媒文化　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包括广告代理制作及杂志发行。为集中资源发展旅游主业,已于本报告期末将广告代理制作业务出售给第三方。

(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拥有自治区内5家4A景区经营收益权,以开发经营景区为主。近年,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肯定旅游业对提升消费、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作用,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发展旅游产业的文件。从长远来看,公司经营将会受惠于国家对旅游产业的支持政策,也将受惠于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公司为西藏自治区内唯一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拥有区内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等著名景区的经营收益权,在区内属于龙头旅游企业,在景区所在地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从全国范围看,与区外其他景区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营业规模及接待人数都与其他旅游类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在行业内影响有限,行业地位有待提高。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853,306,916.75	1,336,514,605.23	38.67	1,168,286,069.12
营业收入	152,048,468.81	160,017,643.62	-4.98	178,446,9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251.62	-33,456,180.01		7,807,7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16,228.32	-28,194,532.93		7,014,69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742,666.03	629,387,414.41	0.85	658,521,4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9,061.22	-13,774,464.73		68,361,518.69
期末总股本	189,137,931.00	189,137,931.00		189,137,9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1769		0.0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1769		0.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73	-5.21		1.19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28,342.86	39,156,784.23	79,920,676.23	27,942,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1,246.29	-14,790,404.03	8,530,117.94	38,066,7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43,125.56	-19,375,459.36	7,564,638.78	-23,862,28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852.14	22,726,955.83	36,469,213.85	-12,534,256.3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0	30,454,825	16.1	0	质押	29,723,6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0	14,265,871	7.54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波	11,275,736	11,275,736	5.9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胡彪	7,638,190	7,638,190	4.0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杰	6,096,600	6,096,600	3.2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7,166	3,807,166	2.01	0	未知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297,584	3,297,584	1.74	0	未知	0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952,281	2,952,281	1.5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5,426	2,595,426	1.37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3,994	2,393,994	1.2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胡波、胡彪为一致行动人(详见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5-051号))。公司未知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与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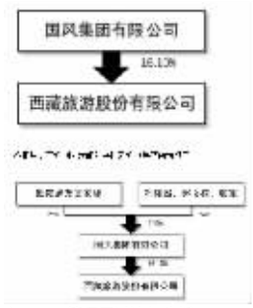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2,048,468.8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8%。营收同比下降的原因:第一、受2015年4月发生的尼泊尔地震影响,虽然地震所在区域及周边无公司的经营管理单位,但被地震波及的樟木口岸为本公司阿里景区入境游客的重要通道,尼泊尔也是公司阿里景区重要的外宾客源中转地之一,致使公司阿里景区主要客源——印度民间香客团入境被阻;其次,因2014年西藏区域内两起大的道路交通事故而实施的“两限一警”政策尚在延续中, 拉萨-林芝的旅游客运市场受到很大程度影响, 公司倾斜资源力保主力景区——大峡谷景区,公司林芝地区其他景区业务仍受到较大影响;第三,报告期内,西藏贡嘎县境内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涉及的两台车辆,其中一辆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地汽车公司运营车辆,虽然截止报告期结束,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但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关损失;第四,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于2014年末建设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利息资本化的停止计算,加大了本年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收入的减少、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亏14,095,261.34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就公司于1997年从农行区分行累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 ,经过多次偿还、展期,形成的本金4,230万元的不良贷款,达成《债权清偿协议》。本次重大债务重组的完成使得公司消除了银行不良贷款记录,提高了公司信用评级,并使公司获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债务重组收益,对未来经营有良性帮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突出旅游主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公司将与公司旅游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广告代理制作业务进行剥离,出售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次交易增加了非经常性收益2,000万元左右。

旅游景区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9,022,501.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5%。受区域内“两限一警”政策实施的延续,公司所在林芝景区的旅游客运市场仍受到很大程度影响;4月份发生的尼泊尔地震,尼泊尔作为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印度民间香客团队重要的客源中转地之一,被地震波及的重要通道——樟木口岸,一段时间内被迫关闭,导致团队入境受阻,并影响了游客出行的意愿。公司虽倾斜资源,力保主力景区——大峡谷景区,营收增长15.35%,达7,903万元,但林芝地区其他景区营收下滑;阿里景区收入与预期差距较大。

旅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西藏贡嘎县境内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涉及的两台车辆,其中一辆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地汽车公司运营车辆,虽然截止报告期结束,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已计提了相关损失;公司所属酒店陆续完工投入运营,但因区域内“两限一警”政策实施的延续,收入未能达到预期,而投入运营后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以及运营产生的期间费用,导致亏损增加。

文化传媒业务:公司原有广告业务,未能与公司主业达成协同效应,未能实现服务西藏,服务西藏旅游行业的目标,收益逐年下滑,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旅游主业,公司决定剥离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低的广告代理制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国风广告。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 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处置投资减少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圣地防水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详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决议、会议表决单、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上述第1—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1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监事会决议、会议表决单、监事会就本次会议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发表意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欧阳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日常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符合公司财务内控的规定,资金管理使用有序,帐目完整,注重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旅游景区一期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 建设于2014年内全部结束,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募投项目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98.08%的股权,交易作价1.38亿元。交易完成后,为公司带来2,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企业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构成关联交易;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发行后将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债务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重大债务重组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清偿协议》,认为:《债权清偿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此次重大债务重组完成,可使公司年度内大幅减亏,并可改变公司在银行征信系统的不良记录,保证公司日后的融资能力。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延续既往业务合同并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认为:

(1)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日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ST天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1-63722229
传真	0571-63715400
电子信箱	390722295@qq.com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由于母公司净利润和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荷脑、河车大造胶囊、珍珠明目滴眼液、薄荷素油、复方鲜竹沥液,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

(二)经营模式公司生产并销售药品及相关保健品。公司销售渠道以医药批发企业为主,个别医疗机构、零售企业直供;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机制以政府招标定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招标品种及终端按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非招标品种及非招标终端按国家定价及市场同品种价格进行销售。(三)行业情况2015年度,医药行业整体进入一个新的较低的增长区间,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下半年卫计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各省市陆续开启新一轮招标。在公立医院改革、控药占比、以及医保支出收紧等大背景下,大部分企业都面临招标降价的压力。同时,整体卫生费用在政府投入增长放缓带动下,增速也趋于平稳。控制药占比(医院药品收入/医疗收入)、医院控费、限方等具体措施将促使卫生支出在整体增长稳定的背景下,进行内部结构性调整。随着明年招标采购的逐步推进,药品增长不太乐观。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细分的主要行业为中药行业,2015年,中药行业受医保控费、中药注射剂及辅助用药等影响,增速放缓。2015年,中药材价格与去年基本持平,总体呈现稳定。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80,382,217.55	285,643,496.04	-1.84	325,268,200.43
营业收入	94,765,832.55	148,727,338.78	-36.28	281,468,8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3,685.67	2,713,428.12	-893.97	2,108,4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89,223.82	2,524,535.79	-955.18	-3,286,1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93,110.99	78,736,796.66	-27.36	78,366,70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965.66	653,790.50	-324.23	12,372,830.60
期末总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0.00	121,778,88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1,0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0	3.40		2.7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986,300.53	18,544,957.6	24,757,692.24	26,476,8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633.75	-2,197,481.6	-6,963,707.24	-9,008,8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6,561.34	-2,792,959.2	-6,963,707.24	-8,300,5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090.30	3,768,187.8	-10,492,191.08	10,883,127.9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20,397	20,420,397	16.67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8,644,270	16,143,825	13.26	0	无	0		其他
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井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63,180	12,063,180	9.91	0	无	0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鹏翔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9,567,950	7.86	0	无	0		其他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85,752	3,885,752	3.19	0	无	0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井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37,943	3,637,943	2.99	0	无	0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隆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8,223	2,528,223	2.08	0	无	0		其他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宏鼎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65,523	1,665,523	1.37	0	无	0		其他
杨岚	1,659,697	1,659,697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13,200	1,413,200	1.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银河证券-中融基金-长城汇理井购1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井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2016年1月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权处增加提示性公告,长城集团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鹏翔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既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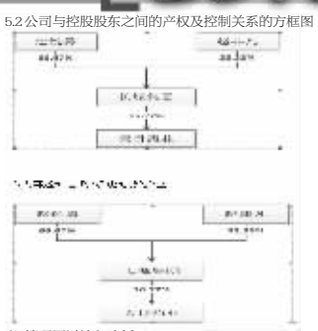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明显下滑,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476.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6%;实现利润总额-2,120.43万元, 与去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4.3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94% 。

公司全年总体经营业绩不太理想,除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外,还存在以下原因:(1)2015年公司GMP认证完成进度及设备检修,使得公司部分产品停产8个多月,从而导致公司全年收入与去年相比下滑较大。除青霉素类片剂和珍珠明目滴眼液单独取得GMP认证外,公司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GMP认证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正在准备新版GMP认证改造及设备更新,争取尽快全面恢复生产,以提升公司收入和业绩。(2)公司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GMP证书于2014年年底到期, 以及相应黄山市政府对工业企业实行“退城进郊”的刚性要求,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需要进行整体搬迁及技术改造,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GMP证书,直到2015年7月底才正式取得GMP认证证书,并于2015年8月才正式恢复生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河车大造胶囊仅完成计划的50%。(3)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因市场竞争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使得该公司仅完成计划的75%。以上因素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适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022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所述,贵公司母公司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等产品的GMP认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正准备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子公司黄山天目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他莫昔芬片生产线,含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目前正准备按新版GMP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如上述GMP认证改造不顺利或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无法很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对于上述强调事项段,董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董事会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认真面对所处的困境,尽快实施GMP改造工作,恢复生产。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6-02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董事、总经理祝政光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37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01.4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70.51万元。由于母公司净利润和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董事会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积极措施,认真面对所处的困境,尽快实施GMP改造工作,恢复生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对吴建刚先生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审查了吴建刚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吴建刚简历

吴建刚,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具有证券、会计、期货从业资格。曾任绍兴